

醫保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：

1. 自願醫保計劃不能解決長期病患者所需，保費難長期資助，卻有加保費壓力，最後這些病人仍需公共醫療服務，效果未必理想。
2. 醫保產品及保單條款標準化後，基於營運成本效益，在市場競爭下只會令規模較大的保險公司壟斷市場，對市民未必是最好。所以醫保產品可以多元化，因應市民的需要，滿足不同的需求。
3. 套餐式保障只能提供基本醫療服務，無彈性，理賠索償更可能被濫用，醫保計劃變成醫療集團的「肥肉」，有利益輸送之嫌；索償仲裁機制透明度要提高。
4. 現有的個人及團體保單持有人轉移醫療保險時，要保障投保人的權益；諮詢文件所提及的仍不足夠。因為有關醫保改革諮詢文件出台前，沒有向保險中介人或前線營業員作諮詢，表現不專業及不尊重業界。
5. 為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，保費可以扣稅，並不應限制保險公司的合理利潤及保險中介人的佣金，令市場缺乏誘因，在市場競爭下，保費會自然調節到一個合理水平。

郭春光

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